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2 年 5 月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能源实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34
关于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8
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49
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52
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5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9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6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2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宁波钱湖宾馆

三、会议主持人：马奕飞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宣读会议议程；

（二）审议以下内容：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能源实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17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四) 投票表决议案；

(五) 监票人宣读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六) 独立董事述职；

(七) 出席会议律师结合网络投票结果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九) 宣布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幕。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依然是不平凡的一年，“新冠”疫情时有反复，煤炭价格高位运行，绿色能源竞争激烈。面对风险和挑战，宁波能源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圆满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交出“十四五”规划起始年的合格答卷。

（一）2021 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售电量 10.06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8.87%，销售蒸汽 561.11 万吨，同比增长 12.9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1,374.10 万元，同比增长 27.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7,360.00 万元，同比增长 82.09%，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81,847.49 万元，同比增长 5.32%。

（二）2021 年主要经营工作情况

1、坚持党建引领，彰显国企担当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成为“清

廉治企”样板企业；做好村企结对长效帮扶工作，与海曙龙观乡、余姚芦田村、余姚黄家埠村、溪口五林村建立了长期结对共建，助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在新冠疫情、限电限产背景下，勇担社会责任，坚决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能源保供，守好了防疫“主阵地”，打赢了保供“主动仗”。

2、优化发展路径，推动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情况，不断优化“十四五”规划布局，夯实发展基础，公司认真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精准把握地方发展机遇，加快迈向“综合能源”转型之路。持续稳固热电联产“基本盘”，重点发展生物质能、电化学储能、抽水蓄能、风力发电等低碳、零碳项目，择机发展智慧能源等新兴业务。同时从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及能源贸易等多个维度，围绕能源及环保行业，全面推进业务发展。

3、深挖企业潜能，实现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备改造、运营优化等多种措施，开发挖掘生产企业潜力。公司下属企业积极探索技改攻关，部分企业进行了设备改造，机组综合效率提升、汽耗率下降，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完成热网资源整合，形成宁波城区“大热网”运行格局，提高了热网整体运行效率；通过智能化调度运行、深化用户端服务、搭建综合能源服务平台进行精细化管理，实现企业降本增效。此外，充分发挥个别企业技术优势，开展下属企业间“传帮带”学习交流工作，促进下属企业协同发展。

4、统筹在建工程，保障顺利推进

为保障在建工程进度，公司经营层牵头组建调研小组，远赴各大工程建设基地开展实地排摸，同时开展专题汇报会议以有效保障工程建设及项目推进。截至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丰城生物质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津市热电完成建设安装工程，进入试运行阶段；望江热电 1 号锅炉进入调试阶段、2 号锅炉完成本体安装；临高生物质已开始进行锅炉安装；兰溪生物质完成项目核准的前期准备工作；上饶甬能持续优化方案、抓紧部署前期工作。

5、紧抓安全生产，促进规范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狠抓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在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开展坚决打赢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攻坚战专项行动，并结合《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运用智能化设施，提高安全生产可靠性。2021 年全年未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病例，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环保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同时公司审计部门通过统筹、监督、指导下属企业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控制和防范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另外，公司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进行内控管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新出台的法规对预算管理、安全生产、人力资源、项目投资等方面制度进行了修订，更好发挥公司整体协作效应。

6、把握优质资产，增强发展后劲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在储能、综合能源服务和能源贸易等领域挖掘和拓展优质项目，进一步充实了公司能源产业链。公司设立朗辰新能源，着力布局新能源和储能业务板块；分别与海曙、奉化政府签署了抽水蓄能项目框架协议，积极推进抽水蓄能项目；成立甬能综能公司，开展区域性综合低碳能源中心建设、建筑环境系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增资入股获得国翔物流控制权，并收购华泰石油 20% 股权，助力公司积累能源贸易相关业务经验。

此外，公司通过收购明州生物质 100% 股权、物资配送 100% 股权、大唐乌沙山 10% 股权，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和产业规模；通过全资子公司宁电投资等金融投资平台，从二级市场充分挖掘天津创业环保等优质能源环保类资产；成立建信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风电等新能源环保产业；积极参与投资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布局电力交易领域。

7、加大研发投入，夯实创新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开展合作，强化新技术的自主研发，探索产业数字化提升之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助推公司转型升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跟外部单位合作在生物质锅炉、烟气脱硝、智慧电厂等领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软著 1 项，其中生物质锅炉相关专利技术已确定应用于子公司临高生物质。同时为响应建筑环境设备电气化趋势，提高清洁供热能力，加强储能技术的研发应用，为多能耦合的区域能源中心提供技术支撑，公司与美科二氧化碳热泵技术有限公司和西安交通大学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发的技术成果已应用于“跨临界二氧化碳热泵+储能”研发示范

性项目。

8、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契约化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一企一策”为原则，在充分考虑各企业特性的前提下，在下属企业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约束与激励并重，丰富完善经理层成员薪酬结构，最大限度调动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充分体现经营班子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分配理念；子公司金通租赁实施增资扩股引入业务链互补的民营战略投资者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促进其体制机制转变、激发市场化经营活力，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治理规范，针对各领域的重点工作，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55 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 3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地行使股东大会

授予的权限，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二）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的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 3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融资担保、续聘审计机构、高管薪酬、股权收购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公告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

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和资料,以便广大投资者科学把握投资风险。2021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72 份,定期报告 4 份,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做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充分关注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通过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电话咨询、留言互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让投资者更多地了解公司、关心公司,从而积极参与和支持公司事业的发展。

(五) 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扎实开展内控风险有效监督,把关重要风险领域和关键业务、环节、岗位,持续提升风险防范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经营风险,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打造国内一流的区域综合能源服务商为战略目标,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紧跟地方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优化产业布局、

调整产业结构。公司一方面结合传统能源优势，重点布局新能源、能源环保等领域，着力发展多元化储能、生物质发电（含垃圾发电）、风力发电、危废处置、油气贸易和智慧能源等业务，另一方面从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及能源贸易等多个维度，围绕能源及环保行业，通过类金融板块深度挖掘优质资源，全面推进能源产业发展。

（二）经营计划

1、存量企业汇聚新动能。利用存量项目从“点”到“面”形成区域化发展，同步开展综合能源服务、危废处置等业务。类金融企业进一步发挥“智囊”、“触角”作用，继续挖掘优质标的。

2、增量项目实现新突破。积极响应国家、地方能源产业相关政策，加快实施新能源项目，有序开展油气贸易业务，进一步拓展能源产业链。

3、企业改革取得新成效。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扩大激励机制改革范围，密切跟踪契约化改革实施情况，强化对更多核心人才的激励和约束力度，实现员工收入和企业效益共同增长。

4、企业管理迈上新台阶。加强战略管理、科技创新、风控管理和人才培养。建立安全高效的管理体系，打造专业强大的人才队伍，以应对能源行业大变革，为公司战略转型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经济周期变化造成蒸汽及电力等能源需求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政策性风险：电价政策改革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再生能

源补贴退坡，或将降低项目投资效益；随着环保政策趋严、要求提高，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也相应增加，或将相应影响公司生产效益。

3、市场风险：金融及其衍生业务方面，公司金融及贸易产业受整个资本市场和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如果资本市场及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经营风险：公司能源产业原材料主要涉及燃煤、农林生物质和天然气，若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在短期内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用汽客户的需求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在短期内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监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依法经营；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符合股东利益，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交易对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可观的、公正的。

六、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披露过利润预测事宜。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1,374.1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541,654.38 万元增加 149,719.72 万元，同比增长 27.64%。

其中，完成蒸汽销售 561.11 万吨，相比上年同期 496.70 万吨增加 64.41 万吨，同比增加 12.97%。实现蒸汽销售收入 137,070.2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90,922.12 万元增加 46,148.11 万元，同比上升 50.76%。

完成电力销售 10.06 亿千瓦时，相比上年同期 11.04 亿千瓦时减少 0.98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8.87%，实现电力收入 63,564.59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64,283.58 万元减少 718.99 万元，同比减少 1.12%。

实现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468,508.58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367,068.28 万元增加 101,440.31 万元，同比增长 27.64%。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53,938.89 万元，同比增长 56.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360.00 万元，同比增长 82.09%，基本每股收益 0.435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98,589.40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81,847.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86%。

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调整后)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调整后)
营业收入	6,913,740,982.55	5,416,543,775.40	27.64	3,411,652,50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599,987.79	260,086,312.04	82.09	116,664,66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932,640.45	163,303,930.08	0.38	48,464,7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34,285.10	312,184,063.05	-70.01	380,293,245.21
	2021 年末	2020 年末(调整后)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 年末(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8,474,858.74	3,625,756,875.42	5.32	3,439,837,240.13
总资产	9,985,893,976.59	7,553,546,929.79	32.20	6,262,946,842.89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调整后)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58	0.2432	79.19	0.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9	0.1521	-0.79	0.0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7.27	增加 5.25 个百分点	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4.70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1.62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1) 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913,740,982.55	5,416,543,775.40	27.64
营业成本	6,307,452,267.84	4,982,519,995.68	26.59
销售费用	104,901,415.13	91,798,664.16	14.27
管理费用	195,213,409.14	162,218,033.97	20.34
财务费用	86,257,944.91	41,801,637.94	106.35

研发费用	32,652,067.00	3,283,390.38	8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34,285.10	312,184,063.05	-7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815,270.76	-945,287,234.6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370,303.20	533,867,627.29	140.58

a)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14 亿元，同比增长 27.64%，主要是煤炭价格上涨致蒸汽收入增加及煤炭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b)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169,047.2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4.4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唐山孚邦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96,417,941.10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356,977,809.7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349,533,953.74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344,968,620.19
宁波甬石旺泰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42,574,200.38

(2) 成本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电力、蒸汽	燃料、材料	925,946,130.81	14.68	738,049,874.86	14.81	25.46
	人工	61,730,602.40	0.98	58,026,259.32	1.16	6.38
	制造费用	234,623,923.32	3.72	205,281,965.02	4.12	14.29
外购蒸汽销售	外购蒸汽	423,932,155.63	6.72	258,484,170.02	5.19	64.01
大宗商品	外购成本	4,590,629,446.43	72.78	3,659,158,428.19	73.44	25.46

a) 导致成本变动的因素分析

营业成本 63.07 亿元，同比增长 26.59%，主要是煤炭价格上涨

致蒸汽成本增加及煤炭贸易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3) 费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
销售费用	104,901,415.13	91,798,664.16	14.27
管理费用	195,213,409.14	162,218,033.97	20.34
财务费用	86,257,944.91	41,801,637.94	106.35

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445.63 万元，主要系公司平均融资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 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本年比上年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34,285.10	312,184,063.05	-7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815,270.76	-945,287,234.6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370,303.20	533,867,627.29	140.58

a)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1,854.9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存货增加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b)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9,952.80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项目投入增加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及现金收购股权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c)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5,050.27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融资规模增加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资产、负债变动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865,617,079.75	8.67	623,535,017.85	8.25	3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368,151.11	3.73	539,303,770.02	7.14	-30.95
应收账款	560,596,094.91	5.61	286,068,507.28	3.79	95.97
预付款项	138,696,674.73	1.39	101,732,924.27	1.35	36.33
其他应收款	28,906,149.20	0.29	94,625,152.18	1.25	-69.45
存货	359,954,241.53	3.60	232,403,796.05	3.08	54.88
其他流动资产	387,473,890.46	3.88	210,393,942.76	2.79	84.17
长期股权投资	1,711,072,869.47	17.13	1,043,911,351.47	13.82	63.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91,468.00	0.13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24,709,322.93	0.25			不适用
无形资产	496,540,961.34	4.97	241,571,663.31	3.20	105.55
长期待摊费用	13,387,216.38	0.13	7,713,327.73	0.10	7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10,339.60	0.94	65,151,918.82	0.86	43.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13,280.00	0.07	199,380.00	0.003	3,467.70
应付票据	61,000,000.00	0.61	20,000,000.00	0.26	205.00
应付账款	341,712,342.45	3.42	236,807,633.70	3.14	44.30
预收款项	114,100.00	0.001			不适用
应交税费	55,914,490.55	0.56	32,763,854.30	0.43	70.66
其他应付款	143,730,490.00	1.44	264,903,360.31	3.51	-45.74
长期借款	2,220,129,065.25	22.23	159,931,323.62	2.12	1,288.18
租赁负债	15,439,562.55	0.15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97,354,109.67	0.97	154,080,827.41	2.04	-3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08,675.07	0.07	14,013,404.51	0.19	-51.41
一般风险准备	1,950,958.17	0.02	1,496,004.74	0.02	30.41

本期较上期变动说明:

- a) 货币资金: 主要系银行存款、银行承兑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 b)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系持有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所致;
- c) 应收账款: 主要系应收商品销货款增加所致;
- d) 预付款项: 主要系子公司预付商品采购款增加所致;
- e) 其他应收款: 主要系应收往来款减少所致;
- f) 存货: 主要系子公司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 g)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国债逆回购余额、待抵扣增值税余额增加所致；
- h) 主要系持有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所致；
- i)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 j) 使用权资产：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k) 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 l)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待摊销长期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 m)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拆迁补偿、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租赁负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n) 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期货浮亏增加所致；
- o) 应付票据：主要系子公司票据结算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 p) 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商品采购款增加所致；
- q) 预收款项：主要系子公司预收租金所致；
- r) 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s)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减少所致；
- t) 长期借款：主要系长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 u) 租赁负债：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v)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减少所致；
- w)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累计浮盈减少所致；
- x) 一般风险准备：主要系提取本期一般风险准备所致。

3、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5,000.00	953,020,191.89	492,520,036.05	179,140,915.48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一般性贸易	2,800.00	301,156,462.55	179,112,085.31	84,243,084.02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美元) 5,000.00	1,639,398,500.90	496,766,937.48	45,495,342.73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美元) 2,467.00	467,359,355.30	189,136,011.18	18,818,956.49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调荷供电(水力发电)	11,000.00	212,663,461.92	195,439,537.27	18,284,120.31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14,000.00	390,680,296.42	217,441,485.25	17,951,612.23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	14,000.00	168,623,503.71	153,999,233.48	21,780,012.31

说明：

a)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说明(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子公司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0.00万元；

子公司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0,658.99万元，主营业务利润97.76万元；

b) 对经营业绩与上一年度报告期内相比出现大幅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相关情况分析：

子公司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7,914.0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6,979.15 万元，同比增加 1,816.07%，主要系持有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所致；

子公司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8,424.3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596.36 万元，同比增加 360.86%，主要系持有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所致。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审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3,599,987.1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7,847,813.07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10,784,781.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8,689,308.72元，减去2020年度分红150,898,708.49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4,853,631.99元。

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117,768,2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0,020,595.87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12%。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四条</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四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八条</p> <p>.....</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八条</p> <p>.....</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p>

	<p>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章程修订还对原章程中数字及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规范,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或变更。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效率和财务的融资能力，公司拟为子公司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基金、资管、信托等渠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除项目贷款外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项目贷款担保有效期以贷款审批有效期为准。担保额度计量均为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担保总额	最高担保余额	持股比例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1 亿元	1 亿元	100%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0.51 亿元	0.51 亿元	51%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3 亿元	2 亿元	65%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3 亿元	3 亿元	100%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亿元	3 亿元	100%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2 亿元	2 亿元	100%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 亿元	7.5 亿元	51%
宁波宁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0.5 亿元	0.5 亿元	100%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5 亿元	4 亿元	100%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5 亿元	3.5 亿元	100%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4.5 亿元	4.5 亿元	100%
望江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4 亿元	4 亿元	100%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2 亿元	1.5 亿元	100%
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	2 亿元	2 亿元	100%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6 亿元	3 亿元	100%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6 亿元	4 亿元	100%
津市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65 亿元	0.65 亿元	65%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 亿	4 亿	100%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 亿	3 亿	100%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5 亿	4 亿	100%
宁波国翔物流有限公司	3 亿	1.5 亿	51%
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0.59 亿	0.295 亿	59%
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4 亿	3 亿	100%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4 亿	0.2 亿	40%
合计	81.65 亿元	62.655 亿元	/

上述担保均按股权比例提供。

请审议。

附：（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范围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张新征	热力供应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邹 希	热力供应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王志峰	热电生产、供应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中国香港	夏雪玲	投资业务及贸易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郑毅	投资业务及贸易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郑毅	投资业务及贸易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夏雪玲	融资租赁
宁波宁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胡美娟	供电业务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袁世震	热电生产和供应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	陈永茂	生物质发电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任学斐	热电生产和供应
望江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王春丰	热电生产和供应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李敏波	货船运输
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张海波	热力生产和供应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翁君杰	热电生产和供应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胡美娟	蒸汽热量、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
津市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津市	王春丰	危废焚烧、处理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临高	王雄	生物质发电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翁君杰	生物质发电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张俊俊	贸易、运输
宁波国翔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张惠	仓储租赁及服务
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胡良余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
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胡美娟	储能、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包国强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上述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单位 2021 年未经审计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22,512.46	12,033.26	0	9,494.98	10,479.20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11,973.74	4,035.23	0	3,316.02	7,938.51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42,015.65	32,194.30	24,544.00	24,189.53	9,821.35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41,986.73	16,102.00	10,838.69	5,263.31	25,884.73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302.02	46,050.02	0	45,943.14	49,252.00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30,115.65	12,204.44	0	12,204.44	17,911.21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3,939.85	63,685.01	89,165.86	70,795.95	49,676.69
宁波宁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814.83	65.00	0	65.00	20,749.85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46,735.94	27,822.33	4,822.00	22,296.96	18,913.60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7,429.99	24,577.62	15,200.00	8,955.01	12,852.38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46,325.66	30,514.25	10,000.00	30,192.25	15,811.41
望江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22,027.06	5,583.46	5,196.78	386.68	16,443.60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16,862.35	1,462.73	5,000.00	1,300.60	15,399.92
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	35,384.82	24,676.05	5,000.00	12,248.67	10,708.77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39,068.03	17,323.88	0	16,743.52	21,744.15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34,806.60	21,181.95	12,000.00	16,799.47	13,624.65
津市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10.94	14.50	0	14.50	2,296.44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5,401.40	1,148.90	0	1,148.90	14,252.50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3,258.54	28,191.22	25,399.00	14,041.24	5,067.32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32,750.20	25,126.89	3,000.00	25,088.18	7,623.31
宁波国翔物流有限公司	31,247.16	21,639.67	20,173.00	1,916.67	9,607.49
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76.50	43.55	0	43.55	935.96
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171.35	1,048.42	645.00	403.42	2,122.94

注：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成立，不涉及提供 2021 年财务数据。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54.8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3,405.9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24%和 41.6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能源实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能源实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与公司股东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能源”）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实业”）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基金、资管、信托等渠道的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5.39 亿元，担保余额不超过 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开投能源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 65%：35%的比例为能源实业提供担保，并按比例收取担保的实际提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担保费用。若开投能源担保能力不足，则由其母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签署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

能源实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2	宁波甬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宁波甬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能源实业

35%股权向开投能源提供质押反担保。

请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请审议。

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可以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满足融资需求。为此，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 2022 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农业银行北仑支行、邮储银行宁波分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上海银行宁波分行、杭州银行宁波分行等银行（上述银行均包含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最高授信总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票据、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银行借款与资产抵押合同或文件等手续。

以上授信业务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签署有效。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资本：66.04 亿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

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预计公司（合并，含子公司，下同）在宁波银行日均存款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不含专户存款）；

2、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受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能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宁波银行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安全性和流动性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宁波银行运营状况，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加强风险监测。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选择宁波银行为公司金融服务合作银行之一，主要是基于其资产实力、本地化金融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等综合性考虑。公司与宁波银行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宁波银行形成依赖。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请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审议。

一、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 预计总额	2021 年度 完成总额
蒸汽采购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7,000	14,212.43
蒸汽采购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150	86.66
蒸汽采购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000	4,176.80
煤炭、生物质料及氨水等材料采购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65,000	60,717.35
租赁费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300	166.67
租赁费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00	256.92
运输费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6,500	4,720.68
氨水、除盐水等生产原料销售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00	135.80
受托管理	开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0	1,538.70
房屋租赁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427
物业服务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500	308.96
工作餐服务	宁波鄞州天宁凯利时尚餐饮有限公司	200	139.22

证券经纪业务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00	3.65
合计		98,150.00	86,890.84

二、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完成总额	2022 年度预计总额
蒸汽采购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4,212.43	17,000
蒸汽采购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176.8	5,000
煤炭、生物质料及氨水等材料采购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60,717.35	100,000
租赁及物业服务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281.2	400
租赁费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56.92	400
运输费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4,720.68	6,500
受托管理	开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1,538.7	2,000
房屋租赁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7	600
物业服务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308.96	500
工作餐服务	宁波鄞州天宁凯利时尚餐饮有限公司	139.22	300
场地出租及劳务服务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	1,000
煤炭销售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35,697.78	40,000
煤炭销售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34,496.86	35,000
煤炭销售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17,460.07	28,000
煤炭销售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	18,000
生物质燃料销售	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12,000
蒸汽销售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4.61	100
合计			266,800

根据 2021 年 12 月 7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股东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收购完成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生物质”）和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配送”）100%股权。明州生物质和物资配送因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的控股二级公司，仍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一农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 66 号

经营范围：发电（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国内火力发电厂的建设，热力供应。

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2）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君杰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鄞州工业园区（鄞州区姜山镇花园村）

经营范围：以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等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电站的建设、经营；电力、热力的生产；热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危险固体废物可燃烧物质及生物质燃料技术研发；副产品（肥料）销售。

关联关系：明州生物质因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集团的控股二级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3)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俊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住所：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118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物资配送因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集团的控股二级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4)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君杰

注册资本：5,997.1834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嵩江西路 508 号

经营范围：电力电量、热量生产及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

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集团的控股二级公司。

(5)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抱

注册资本：556,540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6)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俊敏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保税区东区兴业四路 2 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木材、包装材料、纸张、日用品的批发、零售；餐饮管理服务；食堂管理服务；绿化养护；房产中介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广告服务；会务服务；市政道路维护服务；普通货物装卸、

仓储服务；公共厕所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集团的控股一级公司。

(7) 宁波鄞州天宁凯利时尚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文存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16 号-1F、1F、2F

经营范围：大型餐馆：中餐制售（含凉拌菜、冷荤食品、点心制售、水果拼盘）；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议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集团的二级控股公司。

(8)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俊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蟹浦化工区

经营范围：发电；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运行维护；煤渣、粉煤灰制造、加工；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供热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9)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少文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

经营范围：热、电、工业纯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建设；硫酸铵的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10)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27,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岛北路 39 号万华办公楼一层二层

经营范围：蒸汽、电力、工业纯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建设和经营；硫酸铵的制造、加工、销售；粉煤灰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11)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晓东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公司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章华北路 8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

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企业管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12）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红峰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鹅湖大道工业四路

经营范围：以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柴等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电站的建设、经营、电力、热力的生产、热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危险固体废物可燃物质及生物质燃料技术研发、副产品（肥料）销售；竹林培育、种植、竹产品采集、加工、销售；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柴、竹林产品的采集、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集团的二级控股公司。

（13）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哲峰

注册资本：181,735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白中线峙北段 388 号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的建设、管理，液化天然气运输、储存、销售；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经营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其他危险化学品；天然气仓储（仅用于工业原料）（凭编号为甬市 L 安经（2017）0010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港口经营服务；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与液化天然气（LNG）接收项目及相关设施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天然气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自有房屋租赁；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港口经营服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国能三发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仑热力在北仑区核心区域内享受热力专营权，而国能三发是该区域内的蒸汽供应方。

（2）公司与物资配送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其为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热电”）、丰城宁能等子公司提供煤炭、氨水或生物质料等。同时，公司子公司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为物资配送

的煤炭业务提供运输服务。

(3) 公司与长丰热电、明州生物质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其为公司子公司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力”）和明州热电的蒸汽供应方。同时，公司子公司明州热电、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租赁了长丰热电厂房及办公楼，明州生物质租赁了明州热电的土地和厂房。

(4) 公司与开投集团的关联交易是因其为本公司提供所需的办公场所，天宁物业和凯利餐饮为公司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5) 公司与久丰热电、万华热电、榭北热电、潜江热电、上饶宁能和宁波液化天然气发生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因为公司子公司物资配送向其销售煤炭、生物质料、蒸汽。

2、定价政策

公司与国能三发、明州生物质、物资配送、长丰热电、久丰热电、万华热电、榭北热电、潜江瀚达、上饶宁能和宁波液化天然气之间的有关货物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协议加市场价格进行。

公司与开投集团、天宁物业和凯利餐饮的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价格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关于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国能三发能为本公司在北仑区核心区域提供稳定的汽源；明州生物质为明州热电提供蒸汽来源，与之发生的租赁业务能有效增强两者的业务协同效应。物资配送生产经营稳定，能提升本公司生产物资供应保障，降低采购成本。长

丰热电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租赁及物业服务，能为子公司提供所需的办公场所。托管开投集团下属能源类公司能够解决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能源资源整合。开投集团能为本公司提供所需的办公场所，天宁物业和凯利餐饮能为本公司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2、2021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合计发生日常性蒸汽采购 18,475.89 万元，煤炭、生物质、氨水等材料采购 60,853.15 万元，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2.68%，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和工作餐服务合计 1,298.77 万元，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6.65%，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请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请审议。

一、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主要聚焦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在电力能源等板块中深度挖掘适合公司的优质投资标的，一方面可通过二级市场获取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可以探索和获取行业经验和经营模式，为公司后续投资提供服务和支持。

二、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方式

实施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投资范围：二级市场股权投资、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债券投资及其他风险可控类的二级市场证券。

投资金额和期限：在连续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最高投资本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

资金来源及影响：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且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三、风险分析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此外，相比货币资金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审慎进行证券投资。

(二) 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决策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资金管理、投资行为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控制风险。

(三) 对投资的证券进行分析和跟踪，若评估发现投资标的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相关部室进行日常监督。

(五)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业务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以满足日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拓展公司主业，提高公司实力；同时由于该项业务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也可能出现

亏损，公司将依照相关管理办法开展业务，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以上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请审议。

一、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规模及期限

拟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煤炭和化工等，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及其他境内外有业务资质的机构进行。

在连续 12 个月内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一时点保证金不超过 2.5 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手合约任一时点对应的商品总值不超过 25 亿元。

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保证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仓单质押抵押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

二、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商品贸易业务为公司主业之一，主要经营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煤炭和化工等大宗商品。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地缘政治、行业周期、利率、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公司经过多年对大宗商品市场研究的积淀，利用商品衍生品工具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延伸商品贸易上下游综合服务，有利于公司商品贸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操作规范

公司根据制定的相关制度的要求，针对授权管理、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结算统计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进行规定，持续完善风控机制。

四、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和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限损益对冲时，可能产生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同时，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业务根据公司规定权限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若市场波动过于激烈，可导致期货交易出现滑点，使交易收益受损。若大宗商品流动性紧张，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亦然可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若衍生品投入金额过大，可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实际损失等。

（三）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的意外损失的可能。

（四）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五、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一）公司的商品衍生品业务是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业务各环节进行相应管理。公司控制衍生品与

现货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对冲现货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利用商品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二）选择正规衍生品交易所交易，如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等。

（三）严格按照相应管理规定，指定专人负责衍生品交易及管理，并严格控制投资额度。

（四）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加强对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的监督。

六、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以上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审议。

一、委托理财产品业务规模及期限

在连续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最高投资本金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包括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公司将与甬兴证券（含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投资总额度内，开展投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委托理财业务。开展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同时利用部分资金与行业内投研分析能力较强大的资管团队开展合作，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将有助于公司加大探索市场力度、拓宽信息来源渠道、丰富投资产品种类，提升综合战略投资能力。

三、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受宏观经济影响，该投资不排除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

响。

(二)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公司将适时适量介入,因此公司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四、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一)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遵照相关投资管理细则,明确专人负责该投资事项并落实相关审批工作。

(二)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以及投研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三)对委托的理财产品进行分析和跟踪,若评估发现投资标的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相关部室进行日常监督。

(五)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开展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六、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关联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抱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甬兴证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80,660.87 万元，净资产为 201,813.19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311.13 万元，净利润 8,859.79 万元。

（二）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公司与甬兴证券（含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投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委托理财业务。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甬兴证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机构，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能为公司提供委托理财相关业务。公司将密切关注甬兴证券运营状况，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加强风险监测。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甬兴证券资产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为公司财务性投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甬兴证券形成依赖。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以上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请审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01-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为公司 2012-2021 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较高，尽职尽责，在历年审计工作中表现优良，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经协商，2022 年度在公司现有规模的情况下，财务审计费为 92.4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 29.1 万元（不含与审计相关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在此基础上，新增公司审计费用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 号）基准收费标准最低一档（具体详见附件）的八折计算，内控审计费用则按照每家 5000 元计算。

请审议。

附：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基准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基准收费标准(元)
一、会计报表审计（按资产总额分档计收）		
1	50（含 50）万元以下	1200--1560
2	50-100（含 100）万元	2000--2600
3	100-300（含 300）万元	3000--3900
4	300-600（含 600）万元	4000--5200
5	600-1000（含 1000）万元	5000--6500
6	1000-2000（含 2000）万元	6000--7800
7	2000-4000（含 4000）万元	7500--9750
8	4000-6000（含 6000）万元	9000--11700
9	6000-8000（含 8000）万元	10500--13650
10	8000-10000（含 10000）万元	12000--15600
11	10000 万元以上	0.12‰--0.156‰
二、验资（按注册资本额分档计收）		
1	10（含 10）万元以下	600--780
2	10-50（含 50）万元	1000--1300
3	50-100（含 100）万元	1500--1950
4	100-300（含 300）万元	2000--2600
5	300-600（含 600）万元	2500--3250
6	600-1000（含 1000）万元	3000--3900
7	1000 万元以上	0.3‰--0.39‰

注：会计师事务所对委托业务不在当地，需赴外地办理业务的，差旅费不在上述标准内，由委托方另行承担，并在合同中约定。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请审议。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捐赠金额单笔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年度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额度内进行对外捐赠，授权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请审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提案人：沈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监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汇报《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请审议。

因工作原因，徐能飞先生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夏铭隆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请审议。

附：夏铭隆先生简历

夏铭隆，男，199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专员，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